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2 月 5 日	
基金管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18,444,907.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16	66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19,367,283.21 份	499,077,624.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组合资产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久期调整策略。当预期市场利率上升时，通过增加持有短期债券等方式降低组合久期，以降低组合跌价风险；在预期市场利率下降时，通过增持长期债券等方式提高组合久期，以充分分享债券价格上升的收益。</p> <p>2、类属选择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不同类属的债券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分析各类品种的利差变化方向，并在此基础上合理配置并灵活调整不同类属债券在组合中的构成比例，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券种的投资比例。</p> <p>3、信用策略。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发行人基本面的变化情况，通过卖方报告及实地调研等方式，对于发行人的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综合评价，从而得出信用债违约可能性和理论信用利差水平，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定价。</p> <p>4、息差放大策略。该策略是利用债券回购收益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机会通过循环回购以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投资策略。该策略的基本模式即是利用买入债券进行正回购，再利用回购融入资金购买收益率较高债券品种，如此循环至回购期结束卖出债券偿还所融入资金。</p> <p>5、衍生品策略。若未来有以固定收益品种为基础性资产的场内上市并交易的衍生品推出，则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框架内，以风险管理为目标，在充分考虑衍生品风险收益及交易特征的基础上，严格风险控制流程，审慎参与衍生品交易。</p>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翟爱东
	联系电话	021-61095588
	电子邮箱	lijianfeng@abc-c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0955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109555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abc-c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667,457.61	13,807,455.38
本期利润	61,667,457.61	13,807,455.38
本期净值收益率	2.1859%	2.307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19,367,283.21	499,077,624.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10.9922%	11.6339%

注：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为零；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

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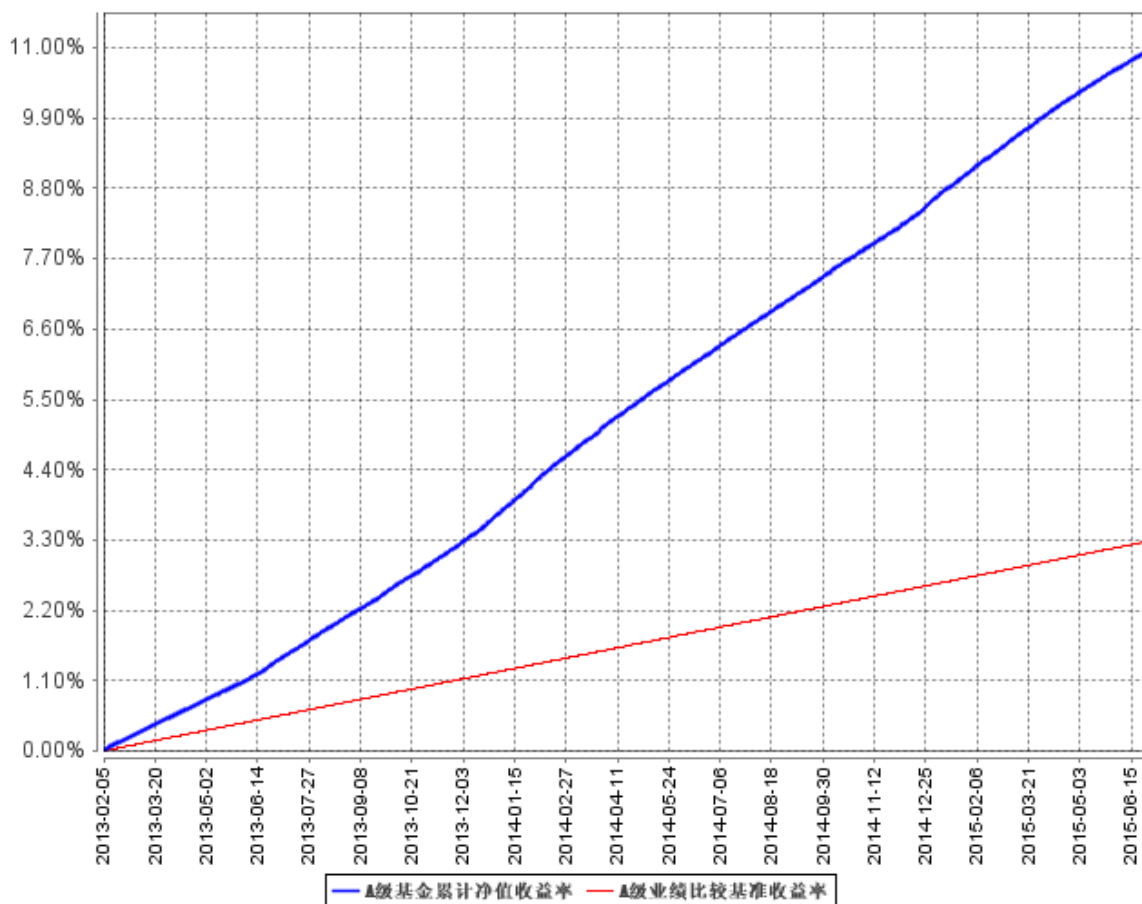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244%	0.0019%	0.1125%	0.0000%	0.2119%	0.0019%
过去三个月	1.0029%	0.0012%	0.3413%	0.0000%	0.6616%	0.0012%
过去六个月	2.1859%	0.0016%	0.6788%	0.0000%	1.5071%	0.0016%
过去一年	4.4496%	0.0019%	1.3688%	0.0000%	3.0808%	0.0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922%	0.0022%	3.2850%	0.0000%	7.7072%	0.0022%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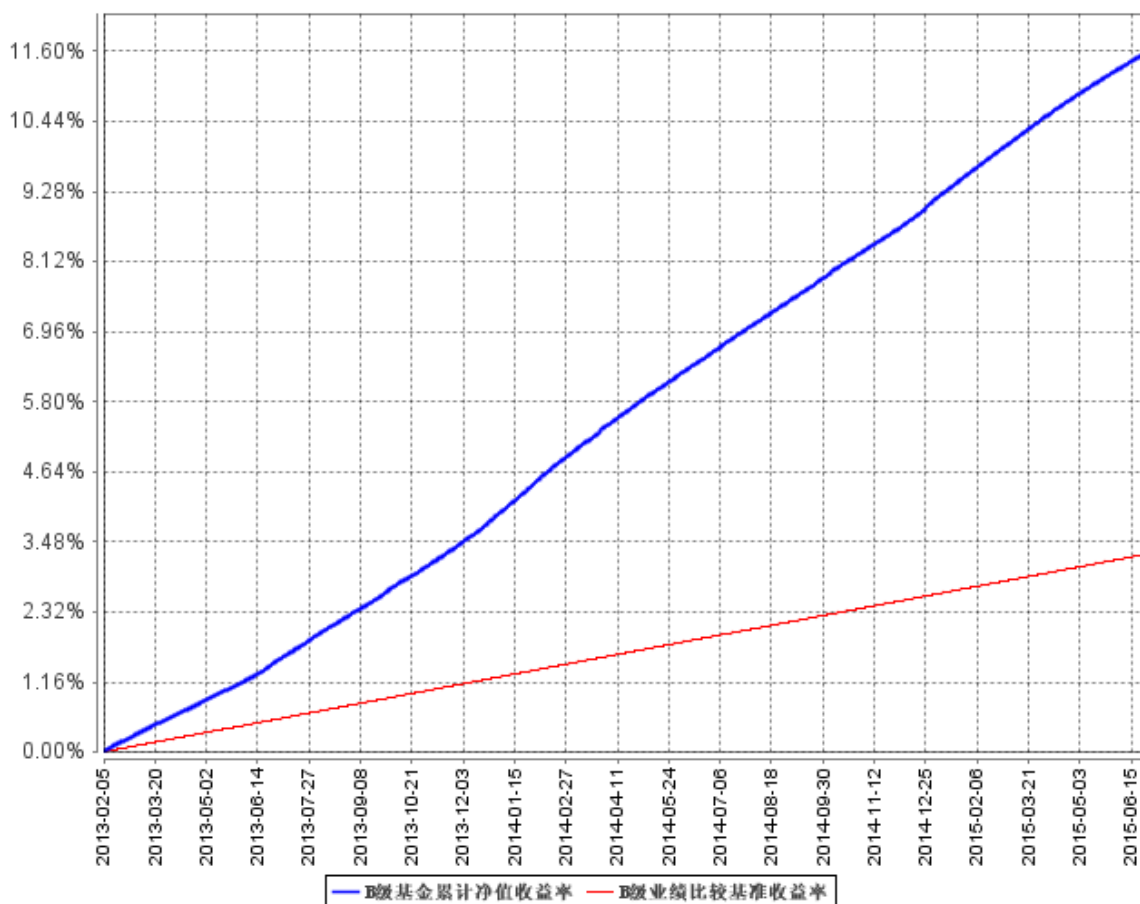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43%	0.0019%	0.1125%	0.0000%	0.2318%	0.0019%
过去三个月	1.0636%	0.0012%	0.3413%	0.0000%	0.7223%	0.0012%
过去六个月	2.3079%	0.0016%	0.6788%	0.0000%	1.6291%	0.0016%
过去一年	4.7006%	0.0019%	1.3688%	0.0000%	3.3318%	0.001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1.6339%	0.0022%	3.2850%	0.0000%	8.3489%	0.0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量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05 日）起六个月，建仓期满时，本基金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是中法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零壹元，其中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51.67%，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5%。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 号农银大厦 50 层。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董事长刁钦义先生。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管理 25 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平衡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低估值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区间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 14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红利日结货币市场基金、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史向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3 年 2 月 6 日	-	15	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上海总部债券研究员、天治基金管理公司债券研究员及基金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经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离任日期是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基金成立时担任基金经理和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是指《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从业情况，也包括在其他金融机构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未发生本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伴随着央行宽松的货币政策，货币市场流动性快速改善。上半年 R007 均值 3.42%，比较去年 R007 均值 3.63% 下降 21bp，且 R007 在 6 月末已经下降至 2.5% 的较低水平。6 月末 AAA、AA+、AA 和 AA- 短期融资券利率比较去年年底分别下降 115bp、119bp、129bp 和 109bp。本基金 2015 年紧跟货币市场流动性的波动，在市场利率高企时加大期限错配的比例，并增加债券投资比例，上半年 A 类净值增长率 2.1859%。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1859%，B 类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2.30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78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仍有下行压力，通胀水平整体保持低位，货币政策仍将以宽松的基调为主，这也意味着货币市场总体偏宽松的流动性，预计低利率水平在下半年仍将维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文件，本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并设立了估值委员会。

公司参与基金估值的机构及人员职责：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本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制定和解释，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以及当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必要时及时进行修订。公司运营部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关于估值的约定及公司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日常估值。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书面提示公司风险控制部和运营部测算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可能达到的程度。风险控制部提交测算结果给运营部，运营部参考测算结果对估值调整进行试算，并根据估值政策决定是否向估值委员会提议采用新的估值方法。公司监察稽核部对上述过程进行监督，根据法规进行披露。

以上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基金从业经验和相关专业胜任能力，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的代表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投票表决有关议案。基金经理有影响具体证券估值的利益需求，但是公司的制度和组织结构约束和限制了其影响程度，如估值委员会表决时，其仅有一票表决权，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本公司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的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在每个运作期满集中支付。在每个运作期满进行累计收益支付时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5474912.99 元，其中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1667457.61 元，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3807455.38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75,474,912.99 元，其中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61,667,457.61 元，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3,807,455.3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70,024,680.19	2,338,160,491.0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3,333,927.96	746,599,879.9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3,333,927.96	746,599,879.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022,221.04	1,409,771,914.6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9,423,100.23	32,527,146.4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4,559,359.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5,000.00
资产总计	2,551,363,288.83	4,527,064,43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359,784.32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4,426.14	933,816.94

应付托管费	199,829.96	276,686.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82,337.85	667,464.71
应付交易费用	33,113.16	47,953.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03.73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7,686.32	249,000.00
负债合计	32,918,381.48	2,174,921.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18,444,907.35	4,524,889,510.89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444,907.35	4,524,889,51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51,363,288.83	4,527,064,432.10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18,444,907.35 份。其中 A 级 2,019,367,283.21 份，B 级 499,077,624.1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5,933,667.72	106,189,606.55
1.利息收入	84,862,858.06	105,410,964.1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5,286,712.15	82,416,160.78
债券利息收入	17,071,919.33	11,741,486.9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504,226.58	11,253,316.4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70,809.66	778,642.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70,809.66	778,642.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10,458,754.73	11,605,728.31
1. 管理人报酬	4,615,142.60	5,186,404.98
2. 托管费	1,367,449.70	1,536,712.57
3. 销售服务费	3,547,937.80	3,579,670.9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700,116.74	1,061,041.0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00,116.74	1,061,041.02
6. 其他费用	228,107.89	241,898.7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74,912.99	94,583,878.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474,912.99	94,583,878.2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24,889,510.89	-	4,524,889,510.8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5,474,912.99	75,474,912.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6,444,603.54	-	-2,006,444,603.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597,972,964.33	-	12,597,972,964.33
2. 基金赎回款	-14,604,417,567.87	-	-14,604,417,567.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75,474,912.99	-75,474,912.9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518,444,907.35	-	2,518,444,907.3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050,504,139.60	-	3,050,504,139.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94,583,878.24	94,583,878.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316,539,860.22	-	-316,539,860.2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6,866,163,851.31	-	26,866,163,851.31
2. 基金赎回款	-27,182,703,711.53	-	-27,182,703,711.5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94,583,878.24	-94,583,878.2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733,964,279.38	-	2,733,964,279.3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许金超 _____

_____ 王梅华 _____

_____ 于意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35 号《关于核准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1,782,059,071.05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德师报(验)字(13)第 002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2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1,783,050,178.3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91,107.3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适用不同费率的销售服务费；并根据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所持有份额数量是否不低于 500 万份进行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判断和处理。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农银汇理 7 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 6.4.5.2 所述会计估计变更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本基金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对所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 0.50%。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6.4.7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7.1 或有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6.4.7.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9.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615,142.60	5,186,404.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3,054.44	1,933,087.4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7%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7,449.70	1,536,712.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8%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08% /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合计
农银汇理	2,312.25	5,124.48	7,436.73
农业银行	3,478,979.00	23,538.84	3,502,517.84
建设银行	32,526.17	1,559.29	34,085.46
合计	3,513,817.42	30,222.61	3,544,040.0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合计
农银汇理	502.22	11,637.96	12,140.18
农业银行	3,481,277.58	38,135.84	3,519,413.42
建设银行	21,560.29	135.96	21,696.25
合计	3,503,340.09	49,909.76	3,553,249.85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 A、B 两级：A 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销售服务费，B 级基金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A 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级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B 级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级基金资产净值×0.01%/当年天数。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	-	-	-	153,959,000.00	13,248.09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建设银行	-	-	-	-	-	-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024,680.19	8,148.02	826,018.97	7,411.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0 利润分配情况

6.4.10.1 利润分配情况——货币市场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农银7天理财债券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1,667,457.61	-	-	61,667,457.61	-

农银7天理财债券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13,807,455.38	-	-	13,807,455.38	-

6.4.11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1.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1.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1.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31,360,00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23	14 国开 23	2015 年 7 月 1 日	100.20	120,000	12,023,827.87
120229	12 国开 29	2015 年 7 月 1 日	99.98	200,000	19,995,830.87
合计				320,000	32,019,658.74

6.4.11.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63,333,927.96	33.84
	其中: 债券	863,333,927.96	33.8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4,022,221.04	9.96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70,024,680.19	53.70
4	其他各项资产	63,982,459.64	2.51
5	合计	2,551,363,288.83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67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359,784.32	1.25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5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3	巨额赎回	3 个工作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的情况。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127 天，下同。因出现巨额赎回，在报告期内出现了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7 天的现象，基金管理人已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16.08	1.25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6.7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5.8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25.5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4.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8.77	1.25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0,186,839.39	5.9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0,186,839.39	5.9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13,147,088.57	28.3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63,333,927.96	34.28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30	14 国开 30	300,000	30,123,388.52	1.20
2	140443	14 农发 43	300,000	29,997,020.58	1.19
3	150307	15 进出 07	200,000	20,155,644.49	0.80
4	41561016	15 川水电 CP001	200,000	20,109,374.51	0.80
5	140223	14 国开 23	200,000	20,039,713.11	0.80
6	41558033	15 新余钢铁 CP001	200,000	20,020,082.47	0.79
7	41453118	14 酒钢 CP002	200,000	20,003,956.49	0.79
8	11599089	15 山钢 SCP002	200,000	20,000,470.05	0.79
9	41551024	15 乐普医疗 CP001	200,000	20,000,136.63	0.79
10	41451040	14 庞大汽 贸 CP001	200,000	19,999,723.00	0.79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2451%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6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17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7.8.2

本报告期内无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序号	发生日期	该类浮动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原因	调整期

7.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39,423,100.23
4	应收申购款	24,559,359.4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63,982,459.64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15,275	132,200.80	8,066,630.73	0.40%	2,011,300,652.48	99.60%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16	31,192,351.51	296,393,327.34	59.39%	202,684,296.80	40.61%
合计	15,291	164,701.13	304,459,958.07	12.09%	2,213,984,949.28	87.91%

注：本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0.00	0.0000%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0.00	0.0000%
	合计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0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A	0
	农银 7 天理财债券 B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农银 7 天理财债 券 A	农银 7 天理财债 券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2 月 5 日）基金 份额总额	8,135,719,448.47	3,647,330,729.9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99,708,800.44	1,125,180,710.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404,673,572.74	4,193,299,391.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785,015,089.97	4,819,402,477.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0.00	0.0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19,367,283.21	499,077,624.1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份额级别调增数，赎回含转换出及份额级别调减数。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公布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许金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施卫不再代为履行副总经理职务；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布了《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Laurent Tournier (杜明华) 因任职到期而不再担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泰联合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信金通	1	-	-	-	-	-

注：1、公司租用交易席位的证券公司应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 实力雄厚, 注册资本不少于 20 亿元人民币。
- (2) 市场形象及财务状况良好。
- (3) 经营行为规范, 内控制度健全, 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能够满足基金高效、安全运作的通讯条件。
- (5) 研究实力较强, 具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研究人员, 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基金提供宏

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或剔除交易单元，与同一托管行托管的基金公用原有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泰联合	-	-	32,000,000.00	100.00%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信金通	-	-	-	-	-	-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